

山西09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补报名时间：1月4日1月10日会计
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09_E5_B9_c43_534659.htm 山西省2009年（初级、中级）会计职称考试补报名时间为1月4日1月10日点击进入网上报名入口gt.

一、报名条件 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印发的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报名条件如下：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条件：除具备第（一）条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条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四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二、2009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审查方式 对于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，我省采取后审方式，即在考生成绩合格后对

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标准与报名条件一致，经审查，符合条件者可以领取资格证书，否则，视为成绩无效。对于伪造学历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件者，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有权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，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附件：山西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报名通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